附表1：

原告黃[redacted]記遭原處分徵收之土地一覽表				
編號	原地號	現地號	面積	圖示
A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1016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827地號	2037.35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3編號A
B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1016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845地號	107.7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3編號B
C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1016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826地號	302.63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3編號C
D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1017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827地號	87.44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3編號D
E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1017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826地號	947.95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3編號E
F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1017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789地號	222.49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3編號F
G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1017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788地號	178.86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3編號G
H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1017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787地號	60.69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3編號H

附表 2：

原告彭■春及朱■遭原處分徵收之土地一覽表					
原告	編號	原地號	現地號	面積	圖示
彭■春	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74-64 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754 地號	2037.35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 1
朱■	A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73-39 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754 地號	1.6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 2 編號 A
	B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73-39 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754 地號	12.12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 2 編號 B
	C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73-39 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754 地號	0.29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 2 編號 C
	D	苗栗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73-39 地號	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754 地號	1.49（平方公尺）	附圖 2 編號 D

附圖1：

鑑 定 圖

土地座落	苗栗縣竹南鎮 大同段
囑託法院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2月1日中高 行鴻明104訴更二11 字第1050000355號
囑託事項	朱[redacted]等3原告與 內政部間區段 徵收事件測量
收件日期及文號	105 年 2月19日 南地數值字第 10500號
複丈日期	105 年2月2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 ,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本測量成果圖紅色線內著▨部份爲徵收前大埔段中大埔小段74-64地號範圍，面積爲22平方公尺，成果圖黑色線爲大同段754地號及其鄰地地籍線。

4

比例尺:1/500

(乙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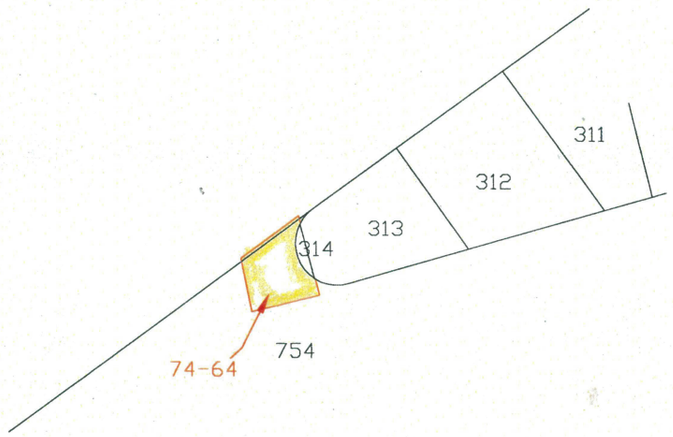

主任吳主貞

鑑定機關: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105 年 2月25日

附圖2：

鑑 定 圖

土地座落	苗栗縣竹南鎮 大同段
囑託法院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2月1日中高 行鴻明104訴更二11 字第1050000355號
囑託事項	朱[redacted]等3原告與 內政部間區段 徵收事件測量
收件日期及文號	105 年2月19日 南地數值字第 10500號
複丈日期	105 年2月2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 法院參考,不得發給 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本測量成果圖紅色線爲徵收前大埔段中大埔小段73-39地號地籍線，面積爲17平方公尺，成果圖黑色線爲大同段754地號及其鄰地地籍線。另藍色線爲囑託測量現況部份，其中著▨部份爲道路、著□部份爲道路水泥空地、著▨部份爲道路邊水溝、著▨部份爲鄰地建築物。又754地號內現況道路、水泥空地、道路旁水溝、鄰地建築物使用大同段754地號部份依序分編有綠色A、B、C、D等區塊；以上各區塊面積(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數)詳如附表。

4

(甲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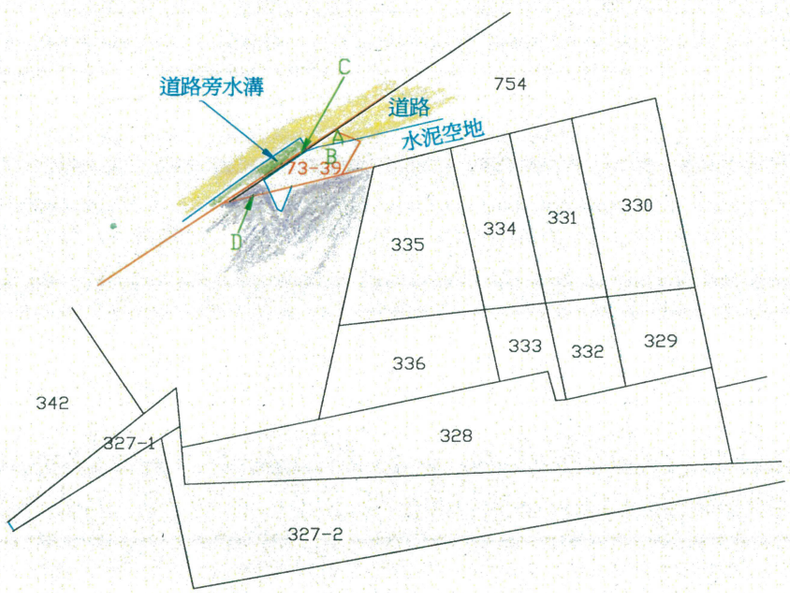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:1/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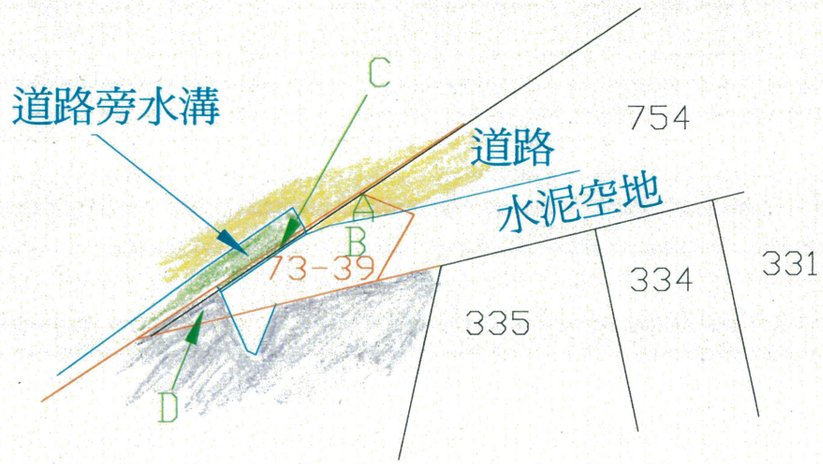

放大圖

附表：

區塊	面積
A	1.6
B	12.12
C	0.29
D	1.49

主任吳主貞

鑑定機關: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105 年 2月25日

附圖3：

鑑 定 圖

土地座落	苗栗縣竹南鎮 大同段
囑託法院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2月1日中高行鴻明104訴更二11字第1050000355號
囑託事項	朱[redacted]等3原告與內政部間區段徵收事件測量
收件日期及文號	105年2月19日南地數值字第10500號
複丈日期	105年2月2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,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本測量成果圖紅色線爲徵收前大埔段中大埔小段1016、1017地號地籍線，面積依序爲2445、1503平方公尺，成果圖黑色線爲大同段787、788、789、826、827、845地號及其鄰地地籍線。另1016地號使用大同段827、845、826地號地號部份分編有綠色A、B、C區塊；1017地號使用大同段826、827、789、788、787地號份分編有紫色D、E、F、G、H區塊，以上各區塊面積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數）及使用大同段地號部份詳如附表。

4

(丙圖)

比例尺:1/500

附表：

區塊	面積	使用地號
A	2037.35	827
B	107.7	845
C	302.63	826
D	87.44	827
E	947.95	826
F	222.49	789
G	178.86	788
H	60.69	7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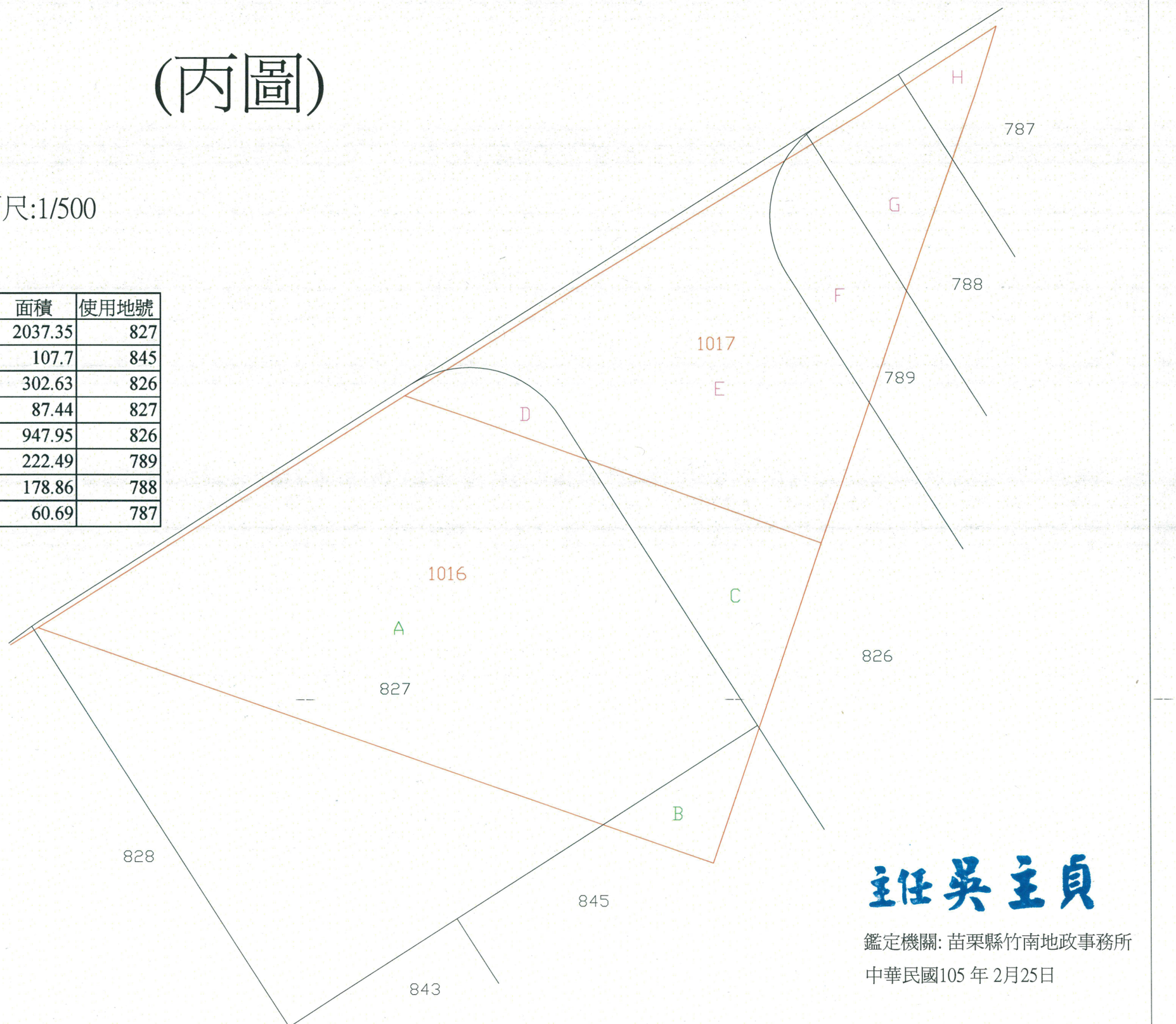

主任吳主貞

鑑定機關: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105 年 2月25日